



“罗马法”与“六一零”

【明慧网】罗马帝国对早期基督徒进行了持续三百年的迫害。从借助一场罗马大火而嫁祸基督徒的尼禄（公元54~68在位），到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公元306~337在位）在313年颁布米兰诏书，基督教才被认定为合法且自由的宗教。两千年过去了，对正信的迫害又一次在人类上演。人们把早期基督徒的遭遇同今天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做比较，以从中吸取正面教训，正确面对眼前所发生的对正信的迫害。

罗马帝国的法律体系非常发达，起源于古罗马的“罗马法”是现今许多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所谓的“民法”就起源于罗马法，当时的辩护制度已经成熟。但是，两千年前法律并没有保护基督信徒不受迫害，相反，法律还成为迫害基督徒的工具。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就颁布了四个针对基督徒的法令（Edict of Diocletian），包括禁止集会，基督教堂的私产被充公，基督教的书籍被烧毁，后来要求基督徒要么放弃信仰，要么被处死（因为迫害不得人心，这些法令并没有被积极执行，很多基督徒得以逃脱迫害）。

中共对法律的玩弄，超过了古罗马人的想象。为迫害法轮功，中共也是发布了违背宪法的条令规定，包括不准法轮功集体炼功，不准为法轮功上访，全面收缴和烧毁法轮功书籍，强行所谓的“转化”，不放弃信仰就让你丢掉饭碗，关进洗脑班和劳教所，遭受非人折磨，甚至被酷刑迫害致死。

土耳其民众赞誉真善忍美展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元月一日至七日，“真善忍国际美展”在土耳其的商业之都——伊斯坦布尔市再次成功举办。

前来参观的各种团体、组织的成员，以及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民众。画作所展示出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美好，以及法轮大法修炼者面对迫害所展现出的大善大忍的精神，感动了参观者，也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誉。参观者们同时对中共疯狂打压正信、残酷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表达了愤慨和谴责。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已在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二百多次展出的“真善忍国际美展”的作品，是由十五位来自不同国家、卓有成就的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所创作的。这些作品通过写实的艺术手法，向人们叙述了一个个发生在法轮功修炼者身上的真实故事。◇



亮丽的风景：李洪志师父在北京共举办过十三期法轮功传授班，这是法轮功传授班举办最多的一个城市。法轮功在北京家喻户晓，每一个公园，每一片绿地都能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法轮功学员的晨炼是北京居民的晨炼风景中最亮丽的一景。中国，北京(1998)

中共口口声声说要健全法制建设，但迫害一上来就建立了一个从上到下、类似于中央文革小组的“610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完全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绕开了法律体系，让法律完全失去了保护人民权利的作用。同时，中共让各地的负责人兼任“610办公室”头目，以迫害的力度，包括转化率（要求高）、上访率（要求低）等作为一票否决的考核指标，把整个国家动员起来，拖入对法轮功的随意打压。另一方面，又操纵法律走过场，走所谓的“法律程序”来做秀，掩盖迫害，给迫害披上“合法化”的外衣，用法律形式欺骗迷惑外界；私下发布迫害命令：对法轮功不讲法律；通知不让律师为法轮功作正当辩护，敢于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的律师，也成为了被中共打压的对象；在所谓的“法律程序”中，请不请律师辩护，结果一样，都是非法重判。

中共公然玩弄践踏法律、自曝其邪的做法，在2009年2月某市“610”办公室秘密文件《关于应对敌情动向的防控要求》中表白得非常露骨：“我们对法轮功案件的处理，不仅是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更重要的是政治斗争的具体体现。”“要求市法院继续落实好内审制度……法轮功类案件不允许出现无罪判决……就是绝对不能出现无罪的情况。”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在整个抓捕、刑讯逼供、开庭及判刑的过程中，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每一个环节都是非法的。十一年来，中共为迫害制造的借口已经破产，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受到民众的厌恶和国际社会的谴责，它不得不用法律的幌子继续欺骗公众和国际社会。迫害者早已丧失了正常的心智，由冠冕堂皇的诽谤、公开的迫害信仰，变成了歇斯底里的“依法”泄愤、加重迫害，而被其极力掩盖的在劳教所、洗脑班、精神病院的迫害还在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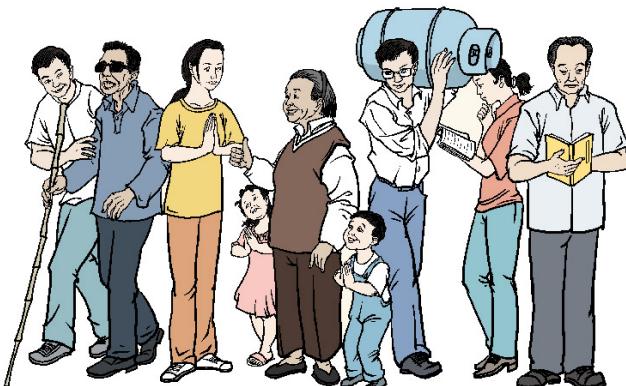
【明慧网】我奶奶只有父亲这一个儿子，其他的都是女儿。爷爷去世后，姑姑们鼓动奶奶卖房子。老家的房子正在街里，是做买卖的黄金地段，所以当时就很值钱。可卖房的钱却陆续被几个女儿女婿借光了。按照祖上规矩和爷爷生前的意愿，那房子应该是留给我父亲的，可是房子不但卖了，奶奶还把钱几乎都借出去了，我父母分毫不得。

当时我们家里很穷，母亲又是一个性格火暴、毫厘不让的人，因卖房的事被几个姑姑占尽便宜，她气愤不已；之前又因劝阻奶奶卖房，与奶奶和姑姑们吵得不可开交，关系势如水火，之后彼此都不怎么往来。

奶奶于二零零二年去世，留下的遗产、还有就是卖房钱都在姑姑们手里。她们怕我父母嫉恨并追究此事，就躲着我们。当地与奶奶要好的老人们都认为对我们不公，埋怨奶奶做错了事，房子就应该留给我父亲，即使卖了我们也应该得到一份。可是此时的父母已经修炼了法轮功，他们不但没有向姑姑们争遗产，反而告诉姑姑、姑夫们：钱财我们一分都不要，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就不要再提了，我们不放在心上。

姑姑、姑夫们被震撼了，震撼于父母在利益与亲情面前选择放淡利益，震撼于从前争斗、嫉妒的母亲在承受失去钱财利益的委屈后，不斤斤计较个人得失，还与他们和睦相处。没有了利益关系，亲人之间终于呈现出一派和谐温暖的气象。通过讲述法轮功的真相，他们终于明白了是什么力量使父母变了，挽救了一大家子人的

我的父母和姑姑们



手足之情，那就是“真、善、忍”这三个字！

父亲修炼法轮大法前患上坐骨神经风湿性腰腿疼痛，成了“半瘫”的人，勉强弯着腰走几步路，腿就疼得受不了，直不起腰来，只能蹲下来歇着，彻底丧失了劳动能力，成天躺在炕上。当时家人几乎用尽了钱财去医治父亲，他却没有一丝好转的迹象。

我当时还小，放学回家后就得做饭。看着母亲为了挣钱干着男人的力气活，看着父亲因不能劳动养家糊口躺在炕上整日愁眉不展的神情，小小年纪的我尝到了心里压着一块大秤砣的滋味。

一九九九年，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一年，父母经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他们观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像后，仅仅只有三天，父亲恢复了劳动能力，开始下地干活，九天后，他身上所有病症与不适都不翼而飞！而这九天里，他只是观看讲法录像、炼功，没有过其它任何外部治疗。这是我亲眼目睹的奇迹，是当地所有熟知我家情况的人们亲眼目睹的奇迹。创造这个奇迹的就是法轮大法！

父母按照《转法轮》书上的教导，归正自己的言行，行为准则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在利益上不与人计较，在矛盾中宽容别人，不断修正自己的不足。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至今，即使中共从未停止过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我的姑姑们却纷纷找我父母学功，她们想要修炼，因为他们亲眼见到发生在父亲身上的神奇，更体会到法轮大法真的能归正人心。（文／真心）◇

是什么样的信仰可以笑傲乃至粉碎人类既有的残酷？她到底在追索怎样的生命意义？在人类的生存之外还有哪些更深邃的东西？我无法想象，也不得其解。

看来我好好从新看了那本书——《转法轮》。在98年我也曾看过，但只是随便翻了翻，并不在意。谁知这次我看了一遍以后，还想再接着看，逐渐地就有了新的认识，就这样越看越明朗，好象人生的真理就在这本书中；再看下去觉得自己的思想都轻松了许多，遇到什么烦心事也不象原来那么悲观了，一下子好象有谁把我原来所有沉重的东西都卸掉了；我意识到身心健康的真正涵义是什么，我感到了法轮大法的妙处，决定学下去。

我找来《法轮大法 大圆满法》，把五套功法学会，时常也去找老学员交流。不知不觉几个月过去了，突然有一天我发现困扰在我身上的几种病都不翼而飞，真是太神奇了。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发觉家庭也起了变化，不再冷脸相向，不再吵吵闹闹，我的牌瘾也不知不觉地消失了。不仅家庭和睦，连天天见我的人都惊讶地说：怎么你越变越年轻了呢？

我终于明白了我的堂姐为什么遭受了那么大的磨难却正信依旧，那是我用尽语言、用尽想象都无法表达的荣耀。（文/重庆法轮功学员）◇



生命的荣幸

【明慧网】1999年底，

我的一位堂姐把法轮大法的书籍搬到我家，嘱咐我要收藏好，因为那些书比她的生命还重要。

随后，她因去北京上访且绝不屈服而入狱四年之久。2004年冬季，她出狱归来，丈夫因不理解她的“固执”加上恶人的压力已与她

离了婚。堂姐无房可住，于是在我家小住了一些日子。

出狱的她仍然不得安宁，经常被人监视和骚扰。我惊奇的是在大冷的天她穿的衣服竟很单薄，洗的还是冷水澡。我知道她炼法轮功以前，经常三病两痛，就问她：你不怕感冒吗？她笑着说：这几年我都是这样过来的，没得过病。

听了她的话后我开始沉思：一个弱女子，失去了家庭，失去了自由，还过了被投狱四年的非人生活，仍然坚定不移，仍旧精神抖擞，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着她？

原南京师大俄语系主任遭多次劳教迫害 至今未获释



(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张玉华博士,女,约五十岁,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俄语系。毕业后任南京师范大学俄语系系主任,曾任南京市人大代表,多次被学校评为优秀青年教师。自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张玉华非常严格要求自己,兢兢业业,坚持每课必备。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出于嫉妒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他亲自下令制造假自杀、假自焚、一千四百例等假新闻栽赃法轮功、为迫害找借口。江泽民违反《宪法》、绕过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私自在国内外媒体上污蔑法轮功,并胁迫最高法院和检察院违反《宪法》、擅自解释《刑法第三百条》用来迫害法轮功。

(注:法院、检察院是执法机关,无权解释法律,更无权制定法律,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立法机关、才有权制定并解释法律;至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说法轮功在中国是非法的。)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张玉华只身一人到江苏省政府信访办上访,遭到非法拘禁,成了江苏省教育界受迫害的“重点人物”。张玉华的前夫因害怕中共的迫害而提出离婚,儿子被判给了前夫。后来,南京师范大学在中共胁迫下又非法开除张玉华,“文革”式的各种迫害降临到她身上。张玉华的前夫对迫害也很气愤,经常安慰孩子受伤的心灵:“你妈妈是好人,是非常值得

不要觉得在小朋友面前抬不起头来。”

张玉华曾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一年,于二零零三年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九年四月,张玉华只因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在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租了一处房子,请马振宇(原十四所高级工程师)等五位法轮功学员帮忙搬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中共人员非法窃听、定位马振宇的手机,竟然出动几辆警车非法闯入,将她们六人绑架。张玉华又被非法劳教一年半,目前仍未获释。

江苏省女子劳教所用种种折磨来逼迫她放弃信仰,其迫害手段有恐吓、打人、不让睡觉、强制队训(体罚)、冬季往头上浇冷水、长时间强迫做奴工、非法加期等。二零零九年底,张玉华又被劫持到七大队(严管队)迫害。恶警不让她洗漱,每天只准她在后半夜眯一会儿眼。在她例假期间,近十天不给她用一点水。

信仰自由本是任何国家的普通公民都享有的基本人权,中国《宪法》也是这样规定的,然而,不幸的是,中共自成立至今一直用谎言、暴力、控制思想等方法夺取并维持它的政权,一贯视自由思想和信仰为敌,几十年来一直周期性的发动整人运动来打击自由思想和信仰,远的有“打右派”、“批孔子”、迫害佛教、道教、基督教、“文革”,近的有“八十年代反自由化”、屠杀六四学生、迫害法轮功等。

张玉华没有放弃法轮功信仰,听说已遭非法加期。在恶人唐国防的操纵下,二零一零年二月张玉华又被劫持到江苏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迫害,恶警强迫她每天做十几个小时的奴工,没有任何工资报酬。◇

老妇悲伤昏迷 被警察抛于雪地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一点多钟,黑龙江省富锦市上街基乡刘洪真老人去富锦市公安局讨要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已近半月的儿子、法轮功学员袁守江,多次上访讨要无结果,悲伤过度而昏倒,精神恍惚中被富锦市公安局的警察用车拉至中胜村,将正处于昏迷状态的老人抛弃在零下二十多度的冰天雪地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点多钟,刘洪真的丈夫袁玉龙、儿子袁守江和儿媳龚金芬遭当地警察绑架、抢劫。当时警察还说你们干啥不行?偷点摸点都行,比你干这个(信法轮功)强。为了抗议被非法关押,申诉自己的冤屈,袁玉龙和龚金芬一直绝食绝水不吃不喝。到了第七天龚金芬已经奄奄一息处于昏迷之中。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龚金芬被送至富锦铁路医院进行紧急输液。看守所的狱医白鹏不仅没尽医护人员的天职,还野蛮地叫嚣要灌食迫害。

当时家中只剩下六十一岁的刘洪真老人孤零零地看



村民发现刘洪真人事不醒躺在雪地里,用手机拍下了上面的照片

着两间房。中胜村的村民们联名上书,全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住户签字画押:力保袁家三口都是好人,没做违法的事。要求公安局立即放人。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当时富锦公安局看到袁家三口要出人命,也怕被家属追究,承担责任,只好叫家属将命在旦夕的龚金芬和袁玉龙接回家。

丈夫和儿媳回来了,可是刘洪真看不到自己的儿子,眼看着好端端的家就要被逼迫得没有活路了,刘洪真再次去公安局讨要说法时,就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一句话的年终总结

县法院会议室里正在召开年终总结会，由办公室丁主任主持。按惯例第一个发言的是吴书记，第二个是许院长，接着是……一晃儿仨钟头过去了。

老肖是最后一个发言的庭长。丁主任宣布：“请老院长发言。”原来她是名副其实的政法大学毕业的，一直从事政法工作，已经三十多

年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由庭长升为副院长、院长。全院一百多名职工，只有她一个人在全国公检法统一考试时获取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证书。老百姓都称她：

“青天”、“铁案”。就因为修炼法轮功，又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她被抓、被劳教，受尽了酷刑折磨。回原单位后，本应撤职，开除，但只有她有法官证书，

有的案子别人不能代替，所以才由院长降为庭长使用。法院的职工都非常尊重她，始终称呼她“老院长”，尽管她一再解释，也没人听，不但不听，还背地里向她翘大拇指呢。

她从后排座位上站起身，用右手理了一下她那花白的头发。人们都回过头注视着她，给她鼓掌。她健步走向主席台，坐稳后，对着话筒，只平平淡淡地说了一句话：“我从修炼以来没做过一件亏心的事。”

会议室里鸦雀无声，大家都聚精会神地准备听她讲下去，她却站了起来，给大家深深鞠了一躬，然后转身，走下了主席台，微笑着环视大家。

好像睡梦中刚刚惊醒一样，顿时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有的站了起来，请求她多讲几句。丁主任也识趣地及时迎了上去，示意她重新回到主席台上。

她不负众望，补充说：“欢迎大家对我检举揭发，发现一件亏心事，查证核实后，奖励一万元。”说完她头也不回地回到原座位上去了。全体自动起立，把手拍得山响。她也不得不几次站起来向大家还礼。

“不得不佩服啊！”坐在主席台上的县政法委书记向院领导们咬着耳朵说。（文/石坡）◇

“身后有余忘缩手 眼前无路想回头”

【明慧网】一些公检法人员、基层干部，在中共的迷惑、操控下丧失了正义和对是非的基本判断力，死心塌地地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虽得到了一点暂时的风光，却应了那句“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不想恶报已在眼前，正当壮年就赔上了性命。希望他们的实例能给更多人警示，在大是大非面前要守住良心。

派出所所长临死哀号

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派出所所长周立波，出生于李市镇黄桷乡，年40余岁，于2010年12月16日痛苦不堪地死在医院病床上。据当事医生讲，周临死时哀叫：“我不再整法轮功了，饶了我……饶了我吧！……”

周立波担任所长前为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警员，在江氏集团腐败治国、升官发财利诱下，他疯狂迫害“真善忍”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陈德贵、漆富邦、王连富、唐荣富、胡忠琴等多人长期监控，频繁骚扰、抄家，并将抄去的大法书籍、法像放在脚下肆意踩踏后焚烧。当地法轮功学员向他讲清真相，善劝他不要对大法如此犯罪。可他被升官发财的贪婪之欲充塞了头脑，不但不听不信反而变本加厉：与其姐周吉芳合谋构陷

法轮功学员郭传书，致使郭传书被绑架投监直至迫害致死。

周立波的所作所为得到江氏流氓集团的赏识，2005年他升任贾嗣镇派出所所长，随之皮肤癌恶疾缠身，病情严重发作后经治疗一年多时间，最后死在医院病床上。

监狱长丧子、目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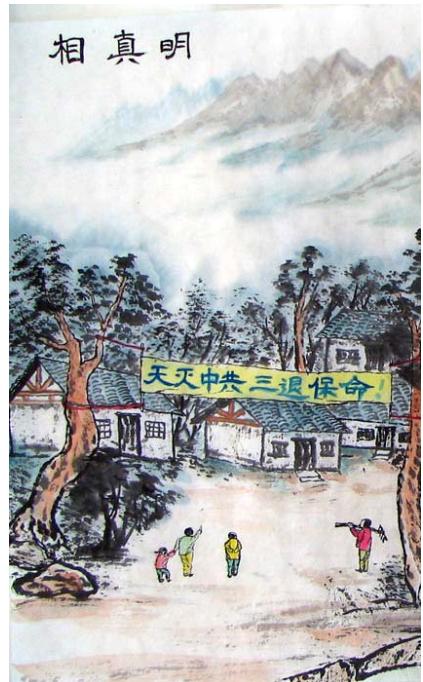
邓冰，南充市监狱长，原四川省南充市中级法院审委会委员、政治处主任，约53岁。1999年7月以后，邓积极参与迫害南充市中级法院经济庭法轮功学员，导致她多次被非法关押、劳教、抄家，并因酷刑折磨几乎失去生命；出狱后，又被逼得背井离乡，有家难回。

邓冰因而招致灾祸上身：2000年，邓读大学的独子患血癌痛苦离世，年仅20岁。大约在2001年，邓被调离中级法院，其朝思暮想当中级法院院长的梦想一夜破灭。

中年丧子使邓痛苦不堪，遂收养一女做养女，但痛失爱子的妻子严萍（南充市监狱医院职工）无法接纳养女，于2004年8月对邓及养女用残忍方式毁容，致邓右眼盲，左眼几近失明；养女双眼盲。其妻则被判死缓关进了监狱。

◇

相真明



明慧网诗文：

清平乐 · 送真相

凉风习习，
露重花含笑。
庭院人迹静悄悄，
一份真相送到。

拨开障眼迷雾，
打开心灵门户。
真相为你指路，
切莫错过救度。